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 + 视频的方式。

3、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202,117,53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9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9,087,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3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3,030,2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62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1,544,48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44,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00%。

5、为了降低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9,107,791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9,107,791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3、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13,543,245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4、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13,576,742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2,469 股。

2、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2,469 股。

3、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852,471 股。

4、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885,968 股。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同意股份数:207,284,379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89,107,79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3、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07,717,879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2,468 股。

2、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2,468 股。

3、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85,968 股。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 213,776,743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 189,107,792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 1,085,969 股。

2、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 652,47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刘玉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玉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刘玉钏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刘玉钏 女,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行政经理。 截止目前,刘玉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选举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政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赵卫军先生、周友苏先生、江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秉祥先生

委员:吴伟先生、江涛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苏先生

委员:张政先生、李秉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涛先生

委员:张政先生、吴伟先生、李秉祥先生、周友苏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涂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涂远先生提名,聘任魏钰先生、赵卫军先生及田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翟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政先生提名,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1、涂远 男,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联盟特聘专家,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表彰。历任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二级正职干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航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涂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魏钰 男,196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毕业后就进入航空制造领域,随后进入航空科研机构从事航空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历任罗罗公司销售总监、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亚太区客户业务总监、在民生金融租赁商业航空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外业务开发。2017 年加入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任英国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航空板块业务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和战略规划。

截止目前,魏钰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赵卫军 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6 月—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原威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赵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田觅 男,198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成都二环路营业部区域经理、投资顾问,四川博宇利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风控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田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翟红梅 女,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陕西崇高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翟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赵兵 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赵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0.00 万元到 1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7,132.75 万元到 59,132.75 万元,同比增加 56.88%到 71.36%。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00.00 万元到 2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65.05 万元到 13,265.05 万元,同比增加 126.25%到 171.49%。

(3)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00.00 万元到 1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616.10 万元到 8,616.10 万元,同比增加 87.97%到 134.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3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83.9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新签订单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供保产,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了客户端订单的有序交付及顺利验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在保持小尺寸(如 LED、化合物半导体等)及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产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产品收入也实现快速放量,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科天盛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52,3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科天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 978,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天盛发来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天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34%减少至 10.2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00,000	11.34%	行政划转取得;10,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78,600	1.06%	2023/1/16 - 2023/1/19	大宗交易	148.60 - 167.94	153,134,084.00	9,521,400	10.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科天盛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11.34%	9,521,400	1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1.34%	9,521,400	1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天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科天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科天盛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方抵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红岩 56%股权)拟通过四方抵账的形式回收货款,进而与公司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 重庆红岩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抵账及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328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 月 19 日, 重庆红岩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四方抵账的议案》,同意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重汽")将其通过萍乡市弘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弘捷")销售给萍安钢铁(金额 1050 万元)、九江钢铁(金额 750 万元)、方大特钢(金额 150 万元)车款共计 1950 万元抵销重庆红岩部分货款,即萍安钢铁、九江钢铁、方大特钢将车款合计 1950 万元直接支付给重庆红岩,不再支付给萍乡弘捷,以抵销重庆红岩对陕西重汽的应收账款 1950 万元,进而与公司关联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38.71%股权、持有萍钢股份 51.90%股权,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均为萍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3328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因重庆红岩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重庆红岩的间接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589213585P

法定代表人:凌建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1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东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萍安钢铁经审计总资产(合并)196.71 亿元,净资产 104.0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12 亿元,净利润 12.04 亿元。

(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589213438C

法定代表人:颜建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2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钢铁经审计总资产(合并)259.17 亿元,净资产 133.5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35 亿元,净利润 23.70 亿元。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和生产经营, 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9 日, 重庆红岩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四方抵账的议案》,公司作为重庆红岩的间接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重庆红岩有表决权的股东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四方抵账事项。重庆红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萍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汽车")40%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1528 万元。根据江特汽车《章程》的规定,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2 次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3328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2022 年 2 月 28 日股权发生变更,相关股东迟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永新华瑞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中,未披露对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永信)的控制关系,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三是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的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披露不一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永新华瑞对全部违规事项负责,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对第一项、第三项违规事项负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将以此为戒、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加强与重要股东的沟通,进一步敦促 5%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18 亿元;2022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18 亿元。

● 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0.00 万元至 -4,080.00 万元。

● 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 万元到 -4,200 万元。

● 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18 亿元。

2、2022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18 亿元。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0.00 万元至 -4,0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 1,100.00 万元到 1,500.00 万元,同比增亏 36.91%到 50.33%。

4、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0 万元到 -4,200 万元。

5、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1.47 亿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47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0.1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3.6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518.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被破产清算处置,子公司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相关规定对其中部分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

(二)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由于部分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且受疫情影响,产品交付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药门诊部有限公司由于医保支付价下调,毛利率较去年明显下降,利润亏损较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2022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业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为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风原生")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的对清风原生等各方共计人民币 11,728.77 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将分期清偿上述债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永新华瑞支付债权款人民币合计 11,728.77 万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1,397.77 万元,违规担保 331 万元。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已清偿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2021 年度,公司对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了 1,367.07 万元坏账准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本项计提金额,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具体以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